

## 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條款

下列段落列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的主要條款。本文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具有同一涵義。本公司於其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登載該等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的主要條款。

### (i) 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

上海佑勝與上海新盛典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其補充協議，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其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上海佑勝同意向上海新盛典當提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制訂適當的典當行業務模式、管理及營運政策、貸款批授與風險管理政策、會計、財務與內部控制政策及市場推廣計劃與策略，以及提供市場和客戶資料及調查研究、被沒收抵押品的再售管道及業務與營運資金融資管道。

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經修訂及補充)規定，在中國相關法律允許範圍內(其中包括)：

- (a) 上海新盛典當須委任上海佑勝提名之人士擔任其董事，並須委任上海佑勝提名之上海佑勝高級管理層擔任上海新盛典當的法定代表、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高級管理層；
- (b) 未經上海佑勝事先書面同意，除因退休、辭任、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原因，上海新盛典當不得罷免上海佑勝所提名人士之相關職位；
- (c) 上海新盛典當須向上海佑勝提供其賬簿及賬目，及上海佑勝有權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隨時查閱上海新盛典當之賬簿及記錄；
- (d) 上海新盛典當須向上海佑勝及其直接和間接股東及其核數師提供所有營運、業務、客戶、財務、員工及其他相關資料；
- (e) 上海新盛典當須按年基準向上海佑勝支付其全部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營運及其他稅項開支)作為顧問服務費；
- (f) 上海新盛典當承諾會落實上海佑勝之建議及推薦意見；
- (g) 上海新盛典當須促使其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遵照上海佑勝之指示行事；
- (h) 上海新盛典當須將其公司印鑑、財務印鑑及其他公司文件交由上海佑勝提名之上海新盛典當董事、法定代表、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存置；
- (i) 上海新盛典當須根據上海佑勝採納之財務報告準則準確編製其管理賬目，並每月提供所有管理賬目供上海佑勝審閱；及

- (j) 上海新盛典當須提供上海佑勝、其股東（直接及間接）及彼等各自之核數師所要求之所有公司資料，以便彼等進行各自之審核流程及符合上海佑勝股東上市地位適用之所有監管披露及申報事宜。

除上文所述者外，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經修訂及補充）亦規定，未經上海佑勝事先書面同意，上海新盛典當不得：

- (a) 招致、繼承、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惟於上海新盛典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者及事先向上海佑勝作出披露及獲得上海佑勝書面同意者除外）；
- (b) 除於上海新盛典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金額低於人民幣 1 百萬元之合約外，訂立任何合約；及
- (c) 進行任何兼併、合併、收購、投資、增加資本或減少資本或變更其註冊資本架構。

上海新盛典當須就上海佑勝所提供服務按年基準支付其全部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營運及其他稅項開支）作為顧問服務費。上海佑勝有權根據其所提供服務調整服務費。協議亦規定，倘上海新盛典當出現財政困難，上海佑勝須提供財務支援。另一方面，上海佑勝應有唯一絕對酌情權以釐定及決定是否繼續上海新盛典當的業務及經營，而上海新盛典當須無條件同意上海佑勝作出的有關決定。

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於簽署起生效，並僅可於發生下列情況時終止：(i)上海快鹿及上海置鋒各自於上海新盛典當持有之全部股權已合法及妥為轉讓予上海佑勝或其代名人；(ii)應上海佑勝要求；或(iii)根據當時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被強制終止。

## **(ii) 股權質押合同**

上海快鹿、上海置鋒及上海佑勝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股權質押合同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其補充協議，據此，上海快鹿及上海置鋒同意將上海新盛典當全部股權質押予上海佑勝，作為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付款責任的擔保。根據股權質押合同（經修訂及補充），除非獲得上海佑勝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快鹿及上海置鋒不得轉讓其於上海新盛典當的任何股權或設立或允許設立可能影響上海佑勝的權利及利益之任何質押。

股權質押合同並無固定期限，自經全部有關訂約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惟須待完成將有關質押登記於上海新盛典當股東名冊後方可作實），而據此設立之股權質押將自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有關部門妥為登記有關質押起生效，直至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項下所有付款責任均獲履行及上海新盛典當不再對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項下義務負有責任為止。

## **(iii) 獨家購買期權協議**

上海佑勝、上海快鹿、上海置鋒及上海新盛典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獨家購買期權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其補充協議，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其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上海快鹿及上海置鋒同意不可撤回地承諾，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彼等將以零代價向上海佑勝轉回彼等各自於上海新盛典當的股份。倘根據

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就有關轉讓支付代價，則有關代價將為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之最低價，且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上海新盛典當登記股東所收取或獲支付之代價須全數退還予上海佑勝。

獨家購買期權協議（經修訂及補充）進一步規定，未經上海佑勝事先書面批准，上海新盛典當不得（其中包括）：

- (a) 修訂、變更或補充上海新盛典當之細則或增加或減少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上海新盛典當之註冊資本架構；
- (b) 招致、繼承、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惟於上海新盛典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者及事先向上海佑勝作出披露及獲得上海佑勝書面同意者除外）；
- (c) 除於上海新盛典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金額低於人民幣 1 百萬元之合約外，訂立任何合約；
- (d) 處置、轉讓、質押、出售上海新盛典當之資產、業務、收入或任何其他實益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押記；
- (e) 向任何協力廠商提供貸款或信貸（惟上海新盛典當於其營業執照核准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授出之典當貸款除外）；或
- (f) 兼併、合併、收購其他公司或作出任何投資；

及上海新盛典當須：

- (a) 於日常及一般過程中開展其業務，以保持上海新盛典當之資產價值，且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對上海新盛典當的業務、營運及資產價值構成任何不利影響之行為（或不作為）；
- (b) 於接獲要求時向上海佑勝提供上海新盛典當的任何及所有營運及財務資料；
- (c)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委任上海佑勝提名之任何人士擔任其董事；
- (d) 投購及維持獲上海佑勝接納之保險公司承保之保單，所投保金額及投保範圍與上海新盛典當所在營運地點及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所投購保單相類似；及
- (e) 於出現任何有關上海新盛典當的資產、業務或收入之潛在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式時立即知會上海佑勝。

此外，上海快鹿及上海置鋒（作為上海新盛典當之登記股東）各自已承諾，在未經上海佑勝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

- (a) 其不會簽立任何處置、轉讓、抵押、出售上海新盛典當之資產、業務、收入或任何

實益權益或就此設立押記之協議，惟有關根據股權質押合同（經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向上海佑勝或其代名人質押股權之協議除外；

- (b) 其不會批准或授權任何處置、轉讓、抵押、出售上海新盛典當之資產、業務、收入或任何實益權益或就此設立押記，惟有關根據股權質押合同（經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向上海佑勝或其代名人質押股權除外；
- (c) 其不會批准或授權上海新盛典當進行任何兼併、合併或收購公司或作出任何投資；
- (d) 其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委任上海佑勝提名之人士擔任上海佑勝之董事；及
- (e) 其將於接獲上海佑勝隨時發出之要求時，立即及無條件將其於上海新盛典當之股權轉讓予上海佑勝指定之代表。

獨家購買期權協議並無固定期限，自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直至上海新盛典當全部股權已轉讓予上海佑勝為止。

#### **(iv) 授權委託協議**

上海佑勝、上海快鹿及上海置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授權委託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據此，上海快鹿及上海置鋒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上海佑勝或上海佑勝委派的任何人士，以按上海佑勝的指示行使上海新盛典當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不限於）批准股東決議案、將檔於相關公司註冊處存檔、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海新盛典當的股權之權利，以及中國法律及上海新盛典當之細則規定的所有股東權利。授權委託協議亦賦予上海佑勝權利隨時授權其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繼任人（包括上海佑勝清盤時上海佑勝之清盤委員會）及由上海佑勝提名的上海新盛典當之董事及繼任人（包括上海新盛典當清盤時由上海佑勝提名的上海新盛典當之清盤委員會成員），行使根據授權委託協議（經修訂及補充）授予上海佑勝的所有權利，且該等人士僅遵從上海佑勝之指示，而無需事先尋求上海新盛典當之任何同意。

授權委託協議亦規定倘上海快鹿或上海置鋒宣佈破產、解散、被解散、終止其業務經營、營業執照被吊銷、解散、出現訴訟或仲裁，上海快鹿及上海置鋒保證彼等將即時知會上海佑勝並與上海佑勝合作作出所有必要行動及簽立所有必要檔以維護上海佑勝於該協議下之利益。

授權委託協議之條款約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直至其由協議之訂約方發出之書面通知終止或於上海快鹿及上海置鋒所持上海新盛典當之全部股權已轉讓予上海佑勝時終止。